

#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113年3月1日教幼字第1131500163號函訂定

115年1月14日教幼字第1141502081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穩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支持家庭育兒，使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名詞定義：

- (一) 公立幼兒園：指本縣縣立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二) 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新竹縣政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三)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具低、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
- (四) 前款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家庭之幼兒：
  - 1、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故死亡、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 3、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 4、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其他變故，獲得之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不足，致生活陷於困境。
  - 5、特殊境遇家庭或高風險家庭。
  - 6、其他經各園認定，確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者。

## 三、辦理形式：

- (一) 公立幼兒園自行辦理。
- (二) 公立幼兒園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三) 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有第十二點規定之情形，得納入

該校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或協助幼兒轉介鄰近具延長照顧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四、辦理原則：**

- (一) 公立幼兒園應按學區域及幼兒實際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並列入招生簡章，及充分告知新生家長相關資訊。
- (二) 強調公共資源充分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三) 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 (四) 不得更動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五)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家長應於放學後自行接送。
- (六) 參與延長照顧服務幼兒人數達一人，即應開班。
- (七) 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實施，以遊戲統整各領域為原則。
- (八) 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得視實際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 (九) 各園應積極維護幼兒於延長照顧服務及放學至家長接送期間之安全事宜。

**五、辦理時間：**

- (一)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及寒、暑期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以二小時為原則，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 (二) 寒、暑期加托服務：寒、暑期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 (三) 寒假至少辦理五天、暑期至少辦理二十五天，且各月皆應開辦，由幼兒園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
- (四) 公立幼兒園獲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補助者，須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期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

**六、師資：**

- (一)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並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公立幼兒園應整體協調及調度園內教

師及教保員輪值排班擔任延長照顧服務工作。

(二) 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  
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幼生收費及退費：

(一) 收費規定：

- 1、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2、寒、暑期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3、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五十元計，半小時以三十元計，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二) 退費規定：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流行性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三) 逾時費用規定：

- 1、各園得視需求訂定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措施，應經家長代表出席之校（園）務會議通過，並通知家長後始得施行。
- 2、措施內容應敘明具體實施方式，如時間認定方式、彈性時間或次數、例外情形、逾時費金額計算方式等，並留存相關紀錄，作為措施執行依據。
- 3、倘收取逾時費，以每小時收費五十元、每半小時三十元計算，逾時三十分內以半小時、逾時三十一至六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比照收費，並納入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費用支用；  
措施訂有取消家長參加資格者，應給予家長至少三次改進機會。

## 八、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  
力一人為原則。

(二) 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 1、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與課

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所需之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2、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本費用。

(三) 行政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事務費、水電費、雜費與其他相關費用、行政人員加班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外聘照顧服務人力及教師助理員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四) 寒暑期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寒、暑期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外聘照顧服務人力及教師助理員之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五) 寒、暑期加托服務午餐費及點心費。

(六) 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

前項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附表辦理。

#### 九、經費支用：

(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由各園依會計程序辦理。

(二) 因幼兒中途加入或離園，致補助費用有不足者，各園應於經費核銷前，報本局追加補助經費。

(三) 補助項目經費有賸餘者，應予繳回。

十、公立幼兒園得於本局所定期程提出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申請，並由本局統一甄選。但學期中臨時出缺未有備取人員者，由各園自行公開甄選，並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薪資支給、工作時間、考核晉薪及勞動權益等規範，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公立幼兒園應依實際開辦人數，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

(一) 申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者，依本局公告之期限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局初審後層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各園人力配置及辦理情形核定之。

(二) 申請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至六款補助項目者，公立幼兒園應至幼生系統填具開班資訊、每月收入及成本，並於指定期限內造冊，經本局初審核後，傳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各園實際開辦

情形核予補助。

- (三) 前款補助係支應家長繳費收入不足之差額；倘家長繳費收入足夠支應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則不另補助經費，至剩餘款項應支用於延長照顧服務相關用途。

十二、公立幼兒園寒、暑期期間除有下列原因得不開辦外，應依幼兒需求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 (一) 因工程施作未能開辦者，應檢附工程計畫書、家長通知書函送本局審核，經同意後始得停止辦理。
- (二) 因其他因素無法開辦者，應檢附經有家長代表出席之校（園）務會議紀錄（含簽名冊）及其他足以佐證無法開辦之相關文件函送本局審核，經同意後始得停止辦理。

十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其態度認真負責者，應予獎勵：

- (一) 獎勵對象：校（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協助承辦人員（至多三名）及家長志工。
- (二) 認定方式：由各校（園）本權責視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暑期共四期開辦情形，依第三款獎勵額度給予獎勵。
- (三) 獎勵額度

1、教保服務人員及協助承辦人員：

- (1) 提供本服務四期：嘉獎二次，並核予二日補休。
- (2) 提供本服務三期：嘉獎二次，並核予一日補休。
- (3) 提供本服務二期：嘉獎二次。
- (4) 提供本服務一期：嘉獎一次。

2、校（園）長：每期得敘嘉獎一次；公立幼兒園應於每期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報送獎懲建議函至本局辦理敘獎。

3、家長志工：頒發感謝狀。